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